

歐盟通過「負責任奈米科技研究活動」行為準則



全球皆認同奈米科技具有策略性潛質,而安全性確保與公眾接受度尤為其應用與產品商業化的先決條件,因此各界同意奈米科技之發展與使用不應有所失衡。在此背景下,歐盟在「歐洲奈米科技策略」(Towards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Nanotechnology)及「奈米科學及奈米技術:歐洲在二○○五至二○○九的行動計畫」(Nanosciences and Nanotechnologies:An Action Plan For Europe 2005-2009)兩份重要文件中,皆表示對於此一議題的高度重視。據此,執委會(Commission)於去(2007)年7月19日提出「負責任奈米科技研究活動行為準則(草案)」(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Nanosciences and Nanotechnologies Research(draft))並對外進行公開諮詢直到同年9月21日為止,其後修正而於今年2月通過正式版本。

本準則之規範特色主要有三:

- 1、明確各項定義:為合理圈畫適用範圍,本準則特別針對奈米物體(Nano-objects)、奈米科技研究(N&N research)、奈米科技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團體等用詞予以界定。
- 2、提列管理原則:包括意義(meaning)、永續(sustainability)、預防(precaution)、含括性(inclusiveness)、卓越(excellence)、創新(Innovation)、有責性(accountability)。
- **3**、操作指引舉隅:為落實各項原則,本準則針對「奈米科技研究之良好管理」、「踐行預防措施」及「本準則之宣導及監管」等三大部分提供細部指引。

整體而言,本準則正式版本係在預防原則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思維下,先行設立各項管理原則,而後提供各項操作指引。歐盟執委會以推薦方式邀請各會員國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並落實,原則上各會員國應於2008年6月30日前通知執委會其意向,並於其後每年定期報告其所採取之具體措施、建議、運用成效,以及提供實際作法;而執委會亦將定期每二年檢視相關建議並監控後續發展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8/193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

http://www.nutraingredients-usa.com/news/ng.asp?n=83199-nanotechnology-flavour-packaging

陳郁庭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08年02月19日

http://www.nutraingredients-usa.com/news/ng.asp?n=83199-nanotechnology-flavour-packaging

資料來源: 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8/193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

陳郁庭,歐盟「負責任奈米科技研究活動」行為準則之簡析,載於科技法律透析,2008年03月。

延伸閱讀: 陳郁庭,美國環保署奈米材料管理計畫之簡介,載於科技法律透析,2008年01月。



推薦文章